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弘股份") 于2024 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永泰")及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4年度累计 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1200万元。

基于以上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 联 交 易类别	关 联 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内容	新增预 计金额(万 元)	今年截至 2024 年 6月 30 日已发生 金额 (万元)	上年发生 金额 (万元)
向 关 销 售	深永及子司股公圳泰其公控子司	销质 品 桩 储 储 储	参照市场 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 确定	1200	195. 86	2139. 2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深圳永泰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LWD0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剑明

注册资本: 11457.6459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2-09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泰豪(深圳)工业园201、 101、301、401

经营期限自: 2017-12-0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 发: 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 交直流电源转换及电源控制管理系统、电池控制系 统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 计服务: 电气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软件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配电开关控 制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热力生产和供应;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 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 和试验发展: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充电桩销售;输 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机动车充电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 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通信产品、 太阳能路灯产品、车位锁产品安装、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深圳永泰的总资产为166,563.86万元,净资产为31,535.52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27,755.57万元,净利润-2619.01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永泰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盛剑明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深圳永泰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深圳永泰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 2、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 ①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 ②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 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 2、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利益的行为。
- 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

交易原则, 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 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 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